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簡字第2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被　告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珉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哲緯

相　對　人　聯侑工程有限公司

即　原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葉貞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即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聲請人）與相對人即原告（下稱相對人）於民國110 年3月20日簽署工程合約，依該合約付款辦法第2條：「訂金5%：1,844,000元（含稅）乙方（即相對人）並應同時交付與訂金同額之履約支票（乙方暫以商業本票交付甲方，乙方申請之支票取得交換回本票）」、第11條：「...本合約如生爭議，雙方同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故聲請人業已交付面額新臺幣1,844,000元之支票與相對人，相對人並交付相同面額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與聲請人，因相對人未依工程進度施作，嚴重延誤進度，經工地主任多次催告均未果，聲請人迫於無奈終止該合約，並請相對人返還已收取之定金，迭經催討未果，聲請人始向本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，足見兩造確有系爭本票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且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為管轄法院，始為適

法，故請求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新北地院等語。

二、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分別為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及第5項所規定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遭偽造而提起確認訴訟之系爭本票，未記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及第5項，應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及付款地，而系爭本票上發票人地址載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」，屬本院之管轄範圍，是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院對本事件有管轄權。聲請人雖主張系爭本票係基於該合約而簽發，兩造曾合意以新北地院管轄，並提出簡易合約書一紙為證，惟票據為無因證券，為一單獨之法律關係，難認因兩造就工程合約之合意管轄效力及於系爭本票之法律關係，故聲請人請求移轉管轄於該合約合意管轄地之法院管轄，於法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塗蕙如